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葉曉筠
電話：04-22289111#54626
電子信箱：ay777@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5010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87040000E_1150100050_ATTACH1.pdf）

裝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正向預防與支持進階研習」案，請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及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1月2日師大特教字第1151031550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相關資訊摘要如下（研習計畫如附件）：

線

(一)日期及地點：

1、日期：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地點：集思仁杭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

(二)報名對象（名額預估120人）：

電子公文

9

輔導室　　收文:115/11/11
1150006374　有附件

1、學前教育階段至高級中等學校之特殊教育、輔導和普通教師、相關教育行政人員。

2、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

3、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友善校園和融合教育之工作人員。

(三)報名方式：請於115年12月2日（星期五）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完成線上報名。

(四)聯絡人：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員賴小姐（電話：02-77495051；電子郵件：ntnu5035@gmail.com）。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小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1 09:59:36